**2015蘇澳冷泉嘉年華**

**「創意料理大賽」簡章**

**活動說明**

南方澳位於蘇澳港南側，是臺灣沿海及近洋漁船的重要基地，外海的黑潮行經之處洄游魚類豐富，漁獲量極豐，在地店家以當日上岸的新鮮海鮮桌菜為特色，吸引大批遊客與團體客在此聚餐。

本次創意料理大賽以「海鮮」為主題，結合營養健康概念且當地店家少見的「定食」做為競賽項目，參賽者須發想一套(三菜一湯一主食)「海鮮定食」料理(如圖)，提供給在地店家做菜色推廣，讓遊客與居民吃出創意且健康的海鮮美味。

　　本次料理大賽－「海鮮定食」建議推廣售價為新台幣250-300元／套；其食材成本需訂在建議售價的30-35%。

**活動目的**



展現蘇澳「海鮮料理」新創意。

健康、經濟、美味的「海鮮定食」，提供蘇澳餐飲店家與一般民眾做創新菜色推廣。

**主辦單位**

蘇澳鎮公所、蘇澳鎮民代表會

**比賽對象**

**社區組**：本縣轄內社區自立烹飪社團或對廚藝有興趣的民眾組隊報名。(每隊以2~4名參賽者為限)

**學生組**：本縣各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組隊報名。(每隊以2~4名參賽者為限)

**比賽主題**

**「海鮮定食」**－參賽者所選用之主食材需採用宜蘭縣當地當季「海鮮」搭配當季「鮮蔬」(副食材)，設計製作兼具美味、健康、經濟的海鮮定食料理。

**比賽方法**

第一階段：參賽者繳交報名資料，由主辦單位於六月底召開評審團進行書面審核，評審團依報名書面表單中所要求之使用食材與成本（含食材項目、用量、來源、盤飾、成本）佔比30%、製作方法之完整度佔比30%、創意理念佔比30%、照片呈現之視覺精美度佔比10%，進行各項評分，評分佔比加總後評選出**社區組前十名**、**學生組前五名**進入第二階段料理實作複賽，總計100分。(詳如附件二)

第二階段複賽：

時間：104年7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地點：蘇澳鎮公所前廣場。(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)

前述日期若有變動，將以電話通知日期為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說明 |
| 09:00-10:00 | 參賽者報到 |
| 10:00-10:10 | 評審介紹說明注意事項 |
| 10:10-11:10 | 製作料理 |
| 11:10-11:20 | 出菜擺盤 |
| 11:20 | 評分時間暨公布得獎名單 |

**第二階段複賽流程**

**第二階段評分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比重** | **項目** |
| 食材運用 | 25% | 食材來源、食材成本、當令食材使用比例 |
| 創意表現 | 25% | 料理主題與菜色烹調之創意性 |
| 美味度 | 30% | 烹調方法之熟練度、衛生、美味程度 |
| 盤飾搭配 | 20% | 成品視覺搭配與平衡度 |

**獎勵方式**

社區組、學生組 第一名 10,000元獎金及獎狀一紙(含相框)

社區組、學生組 第二名 8,000元獎金及獎狀一紙(含相框)

社區組、學生組 第三名 5,000元獎金及獎狀一紙(含相框)

**報名文件**

報名文件包含參賽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、參賽作品說明（如附件二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報名文件可至活動網站與蘇澳鎮公所網站點選下載或於蘇澳鎮公所、南方澳遊客中心索取**。**

**報名方式與截止時間**

即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。(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收件單位，逾期不受理)

檢附報名文件一式三份，[電子郵件suaocoldspring@gmail.com](mailto:電子郵件suaocoldspring@gmail.com)

或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91號7樓之3 「京荷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小組」收，請於文件封套上註明「參加2015蘇澳冷泉嘉年華創意料理競賽」。

**料理實作比賽規定：**

1.比賽時間：60分鐘內完成

2.食材費用：由主辦單位提供食材補助金額（4人份）新台幣1,000元

3.會場設施：標準廚具(快速爐、炒鍋、鍋鏟、擺盤餐盒各1個)；參賽隊伍可因應需求自行攜帶所需廚具。

4.參賽者於比賽結束後徹底打掃工作環境，經現場協助人員確認後方可離場。

5.比賽食材嚴禁攜帶半成品及複方醬料進入比賽場地。

6.烹調原料需漲發、醃製、預熱加工，請在參賽作品報名表格中的製作方法欄中加註，方可於賽前在場外準備。

7.參賽者穿著廚師服，包含廚師帽與圍裙標準服裝等（請選手自備）。

8.作品擺盤、展示規定：

(1)作品需烹調4份；1份於現場展示，3份供評審試吃評分。

(2)現場展示供評審評分用之日式餐具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3)請參賽者自行製作解說卡，放置於作品旁供評審委員參閱。

(4)參賽選手可自行增加盤飾道具供現場展示用。

**其他競賽相關規定：**

1.參賽者郵寄報名資料時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收件單位，逾期不受理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之確認事項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及處理。若郵寄過程遭致資料毀損時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參賽者繳交之相關資料，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
3.書面審核錄取之參賽選手與菜肴必和報名表相同，更換等同棄權論。

4.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次競賽活動相關規定，裁判長(由評審委員互相推舉)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比賽結果由裁判長做最終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5.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得自行個人獨立創作或共同創作，食譜、作品不得重複參賽，如經評審決議認定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
6.本活動之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保有比賽中所使用的烹飪方式及錄影，拍照權利。

7.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
8.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比賽隊伍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之財物。

9.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。

**附件一 參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15蘇澳冷泉嘉年華 「創意料理大賽」參賽報名表** | | | |
| 隊伍名稱 |  | | |
| 組別 | □社區組，居住社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學生組，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聯絡方式 | 主要聯絡人： | | 電話(手機)： |
| 地址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
| **參賽選手基本資料** | | | |
| 成員 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 |
| 1 |  |  | |
| 2 |  |  | |
| 3 |  |  | |
| 4 |  |  | |
| 備註：   1. 本資料於活動日期截止前(**104年6月22日**)可採電子郵件或郵寄至收件單位。   (1)電子郵件：[suaocoldspring@gmail.com](mailto:suaocoldspring@gmail.com)  信件主旨：參加蘇澳冷泉嘉年華創意料理競賽  (2)郵寄方式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91號7樓之3  「京荷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小組」收  請於文件封套上註明「參加蘇澳冷泉嘉年華創意料理競賽」   1.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55-1985 活動小組   傳真：（02）2552-5333 | | | |

**附件二**  **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－參賽作品說明(書面審查內容等同決賽料理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料理名稱： | |  | | | | |
| 使用食材與成本(本項目評分佔比30%) | | | | | | |
| 項目 | 編號 | 材料 | | 用量 | 來源 | 成本(元) |
| 主材料  (海鮮) | 1 |  | |  |  |  |
| 2 |  | |  |  |  |
| 副材料  (三菜一湯) | 1 |  | |  |  |  |
| 2 |  | |  |  |  |
| 3 |  | |  |  |  |
| ４ |  | |  |  |  |
| 調味料 | 1 |  | |  |  |  |
| 2 |  | |  |  |  |
| 3 |  | |  |  |  |
| 4 |  | |  |  |  |
| 盤飾 | 1 |  | |  |  |  |
| 2 |  | |  |  |  |
| 3 |  | |  |  |  |
| 4 |  | |  |  |  |
| 製作方法： | | | (本項目評分佔比30%) | | | |
| 創意理念： | | | （註﹕請簡略介紹參賽食譜特別之處）  (本項目評分佔比30%) | | | |
| 成品照片 | | | （解析度需清晰）：(本項目評分佔比10%)  參賽者簽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

※本表如不敷使用，請自行影印

**附件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1. **授權內容**：

立書人同意授權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該所）主辦之**2015蘇澳冷泉嘉年華創意料理大賽**將得獎之料理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照片無償授權該所進行宣傳、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等權利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；報名之相關文件與資料，其內容確實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，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以致損毀主辦單位之名譽，本人（隊）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狀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

立書人姓名（簽名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­號：

通訊電話 ：

電子信箱 ：

通訊地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